附件1

202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湖南科技大学科学研究部

二零二五年

目 录

学科评审组（暂定） 2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4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1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47

青年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74

学科评审组（暂定）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 1 | 资源环境组 |
| 2 | 土木交通工程组 |
| 3 | 机械组 |
| 4 | 电子信息组 |
| 5 | 动力电气组 |
| 6 | 化工冶金材料组 |
| 7 | 基础科学组 |

2024年度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学科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2024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一、项目简介**

（限1页）

**二、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三、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四、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国内/国外代表性论文（专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按重要程度排序。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填不超过6篇

**七、五、代表作（含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作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 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
|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 |
|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单位（专家）提供。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作出；重要科学发现、代表作及论文、代表作及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单位（专家）应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电子版提名书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限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胶装，**不要另加封面**。

《 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单位（专家）：**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字。应当围绕5篇代表作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7．**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根据项目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填写**。**

8．**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所列需为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10．**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提名材料中涉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的均须填写。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6篇代表作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三、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作及论文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五、代表作目录”中相应论文、专著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代表作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三、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作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代表作是专著的，“年卷页码”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核心内容页。**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1. 所列代表作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1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代表作应以省内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代表作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少填漏填。“国内作者”指该代表作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代表作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的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本表所列代表作被用于提名 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作者和其他署名单位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见附表2）。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作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论文的所有署名单位均须按要求出具相关《知情同意证明》。

六、代表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五、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作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作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作”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五、代表作目录”所列代表作全部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作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且是“五、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作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五、代表作目录”所列代表作中有署名。

前三完成人必须是“五、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者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为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其中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且必须是所列2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者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

同一人作为“五、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3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的，必须列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 科技奖的评审。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主要完成单位：**指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300汉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在“五、代表作目录”的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9.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5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八、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五、代表作目录”中所列2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专著第一、第二作者的工作单位）。

2024年度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学科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4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项目名称（专用项目还须填写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  |
| 项目密级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限1页）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2. 技术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累 计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提名 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 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 |
|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单位（专家）提供。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单位（专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照本《提名工作指引》中《 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详见目录10）对照检查。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单位（专家）。

《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限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胶装，不要另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 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单位（专家）：**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专用项目应在此栏同时填写可公布名称（即“公布名”，不超过30字），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通用项目一般不须填写“公布名”。

3.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6．**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1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10项。（所列需为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1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提名材料中涉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均须填写。

1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技术价值进行概述，并对照 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限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围绕创造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和**支持其成立的“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限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情况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此外，土木工程类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开源项目需提供其发布平台的网址和数据，应在附件中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提供的证明，证明开具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1.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2023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在表中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以作为技术转让收入证明材料。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

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为主）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为项目的“核心知识产权”，必须是发明专利，**并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尚未正式授权的专利等不能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如确实无法对应填写的，可不填。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等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当中所列知识产权属于共有的，在被用于提名本年度省技术发明奖之前，应征得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见附表3）。上述个人或单位等均须按要求出具相关《知情同意证明》。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前3核心知识产权”。其他主要完成人也需持有符合“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填写要求的知识产权。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 科技奖的评审。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省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件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9.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5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件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为在湘的组织）。**

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前3核心知识产权”。

**十、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2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共同立项的已验收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项目、共同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登记等。**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已验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项目名称和项目来源、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行政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

2024年度科技进步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学科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4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  |  |
| --- | ---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项目名称（专用项目还须填写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  |
| 项目密级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限1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21年 |  |  |
| 2022 年 |  |  |
| 2023年 |  |  |
| 累 计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提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的同意。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职 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
| 工作履历：  |
|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遵守《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团队）。**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主要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单位（专家）提供。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照本《提名工作指引》中《 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详见目录10）对照检查。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单位（专家）。

《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限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胶装，不要加封面。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 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提名单位（专家）：**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2．**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专用项目应在此栏同时填写可公布名称（即“公布名”，不超过30字），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通用项目一般不须填写“公布名”。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6．**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7．**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8．**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1．**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1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3．**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4．**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10项。（所列需为已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

16．**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提名材料中涉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均须填写。

17．**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8．**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报告、论文等），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四、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情况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科普项目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即2022年12月3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此外，土木工程类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开源项目需提供其发布平台的网址和数据，应在附件中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提供的证明，证明开具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以前。

**2．近三年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1.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2023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在表中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创新类”项目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标准规范等为主。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为项目的“核心知识产权”，**并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尚未正式授权的专利等不能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确实无法对应填写的，可不填。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等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当中所列知识产权属于共有的，在被用于提名本年度省科技进步奖之前，应征得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见附表3）。上述个人或单位等均须按要求出具相关《知情同意证明》。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其中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前三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发明人或起草人（或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等）。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发明人（起草人或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等），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 “前3核心知识产权”。其他主要完成人也需持有符合“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填写要求的知识产权。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 科技奖的评审。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件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9．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5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国家级及外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各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应在附中提交曾获奖励提名（推荐）书的有关材料。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必须为在湘的组织）**。

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必须包括至少1项“前3核心知识产权”。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十、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个批准文件，应合并为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批准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准文件限1页。

**十一、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1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论文合著、专著合著、共同立项的已验收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项目、共同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登记等。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论文名称、专著名称、已验收结题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项目名称和项目来源、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行政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

# 青年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024年度)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毕业学校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职 称 |  | 职 务 |  | 党 派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研究领域（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二、候选人受教育情况和工作简历

|  |
| --- |
| 受教育情况： |
| 工作简历： |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5000字。请如实客观的填写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不超过1000字）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1000字）

六、候选人科研规划

（未来5年科学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技术路线等，不超过1000字）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3.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所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授权、发布。“授权号”是指专利号（如中国大陆专利为ZL加13位数字）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证书编号”是指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的编号。**

《青年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青年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青年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应客观、真实、准确。提名者应按照本文要求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候选人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青年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五、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cm，上下各2.8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主件须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3.研究领域（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选择项目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候选人研究领域对应的学科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提名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二、受教育情况和工作简历**

1.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300字。

2.工作简历：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不超过5000字。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青年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不超过1000字。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1000字。

**六、候选人科研规划**

未来5年科学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技术路线等，不超过1000字。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